

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平方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9 日，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平方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生产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由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长张正府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开发区北区顺泰路南侧。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要从事新材料科技的研发、采光板的研发销售、通风排烟天窗研发销售等。总投资 5000 万元，租用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东北侧厂房及办公设施 4594 平方米，购置采光板生产线、雕刻机、缠边机、切割机、打弯机、焊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

项目分期建设，现已建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生产线（即本次验收范围），目前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占地 4594 平方米，现已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的生产能力。生产线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一班生产制，即每天生产时间为 8h，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a，故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连环表复[2020]7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8 月底一期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进行调试和试运行。

(三) 验收范围

一期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公辅设施。受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和批复基本一致。

因市场需求原因，目前该项目只完成一期年产 50 万平方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的建设内容，导致产能及相关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其他包括项目的性质、地点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均无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蓄水池收集用于农田浇灌；远期待南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接管进入南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吸尘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采光板生产线、弯管机、切割机、焊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建筑主体隔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噪音。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集尘粉尘、焊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项目配套建设一间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建设基本落实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受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与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

废气：项目投料搅拌、覆合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其他行业”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苯乙烯的无组织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固体废弃物核查期间为 2020 年 08 月调试运行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验收

监测结束，核查期间，废边角料、集尘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原料桶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颗粒物(粉尘)：0.109t/a
VOCs：0.0298 t/a，苯乙烯： 0.00842 t/a，满足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公司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20722MA20BBET9W001Y）。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申请备案（320722-2020-050-L）。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采光板、10 万平方米通风器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平方米采光板、5 万平方米通风器生产线）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补充和规范管理计划和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和运行台账。

（二）规范设置排放口，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标识和采样平台建设；加强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完善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验收组：

2020-11-19